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8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壹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壹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施壹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先後2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行為，係於同次飲用酒類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，各次駕駛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。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然此一修正與被告本件所論罪名無關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然念被告犯

01 後坦承犯行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其酒駕初犯，兼
02 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
03 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
04 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
05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1 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9 書記官 蔡靜雯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速偵字第2356號

29 被 告 施壹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壹丰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凌晨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錢櫃KTV飲用啤酒，飲畢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接續於同日中午12時許及下午5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美明路，因騎車抽菸，為警在高雄市鼓山區美明路與美術東四路口攔檢，發覺其身有酒味，對其施以檢測，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壹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駛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游淑玫